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會議室

主席： 曾主任委員中明

紀錄：黃秀純、謝佳蓁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李碧姿代理)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珮玲

楊委員憲忠（請假）

曲委員同光（姚惠文代理）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請假）

巫委員忠信

莊委員世煌

列席：

社會保險司： 陳科長淑惠

林專員秋碧

張專員怡

施約聘研究員彥伯

勞工保險局： 楊經理茂山

溫科長秀珠

董科長秀蘭

林專員儷文

藍辦事員玉卿

李經理靜韻

林科長淑品

陳領組亮好

翁領組淑貞

林領組瑞萍

游辦事員嘉鵬

蘇辦事員仲國

周一等專員燕婉

林科長玲珠

鄭稽核素英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陳輔導員東翰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社會課：(請假)

國民年金監理會： 郭執行秘書盈森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蔡組長佳君

陳組長淑美 楊組長宗儀

余視察宗儒 吳視察曉慧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林專員佳樺 鄧科員之恒 周科員采潔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2)次暨歷次(含內政部)委員會議決議案
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辦理繳款單公示送達作業一節，請勞工保險局納入委員建議意見，研議更周延之公示送達程序及具體作法，並擬定書面資料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三.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

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2 年 8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通盤檢視國民年金相關法規之妥適性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納入委員建議意見，組成國民年金法規研修小組，俾保障民眾權益。
- 三. 有關估算老年年金給付差額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所需經費一節，請勞工保險局納入委員建議意見，比較分析當年度與上年度政府預算支應金額之差異，俾掌握政府編列預算挹注國民年金保險趨勢。
- 四. 有關提昇被保險人繳費率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研議檢討外，並針對地方政府辦理成效進行通盤檢視與建立獎懲制度。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2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2 年實地查核結果報告案。

決定：洽悉，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管理參考。

第 6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三. 有關受託投信公司「投研分離」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請勞工保險局納入嗣後實地查核項目，並將查核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以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安全性。

第 7 案

案由：有關監察院調查意見所涉委託經營專案報告案。

決定：

一. 洽悉。

- 二. 為賡續強化委託經營風險控管，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參考。
- 三.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安全性，請勞工保險局將受託投信公司內部稽核執行之有效性，納入嗣後實地查核項目，並將查核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第 8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匯豐中華投信、統一投信及日盛投信受主管機關處分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勞工保險局嗣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時，於公開招標內容明訂受金融主管機關處分之相關資格限制，並確實遵循，以維護委託經營資產安全。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本會審議 102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日盛投信公司因基金經理人違規操作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 1 次一節，如司法偵查結果有損及國民

年金保險基金資產情事，請勞工保險局本於職權，全額追償，並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為提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益性，請勞工保險局持續精進績效管理機制。
-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受託機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之通報機制一節，請勞工保險局接獲處分通知後，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國民年金監理會，俾利掌握時效。
- 四.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2年8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肆、臨時提案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報告。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

伍、散會：11時30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2）次暨歷次（含內政部）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江委員朝國

-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0，第 2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二、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繳款單公示送達作業引發爭議一節，請勞工保險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擬具辦理公示送達作業程序及具體措施之書面資料，提送本委員會議報告，俾確保民眾個人資料合理運用及事後稽核作業。
- 二.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4，第 2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7 案決定三，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持續督請勞工保險局適時對外說明投資報酬率計算方式之政策意涵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或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對外說明之時機點及具體作法。

楊經理茂山(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公示送達作業一節，本年度係首次辦理，嗣後並將按年賡續推動，未來本局將依委員建議賡續規劃更周延及細緻化之公示送達措施。

陳科長淑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有關委員所詢適時對外說明投資報酬率計算方式之具體作法一節，鑑於監察院糾正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計算方式，係因監

察委員對於計算方式之理解與實際作法有所出入，致有誤解而予糾正。嗣後監察院與審計部若再調查到相關議題，本部(社會保險司)將即時於調查過程中詳細說明與溝通；至其他一般民眾，開辦迄今尚無類此疑問。

姚專門委員惠文（曲委員同光代理人）

有關委員所詢應適時對外說明投資報酬率計算方式之具體作法一節，本部(社會保險司)已於上(第 2)次委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鑑於部分監察委員認為現行郵政資金投資報酬率，計算表達方式最佳，本部爰於上開專案報告說明，勞工保險局目前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之投資報酬率計算方式與郵政資金並無不同，且勞工保險局亦將計算方式按月上網揭露，故能定時對外說明；倘未來監察院或一般民眾有類此疑問，本部將即時說明釐清。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辦理繳款單公示送達作業一節，請勞工保險局納入委員建議意見，研議更周延之公示送達程序及具體作法，並擬定書面資料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三.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2 年 8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業務報告壹、一、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情形一節，按日前媒體報載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低於 5 成，呈現遞減現象，為利檢視前開收繳率與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規定 10 年保險費緩繳機制之關聯程度，請勞工保險局研議調查被保險人保險費補繳率之趨勢，俾作為後續政策說明之參考。
- 二. 有關業務報告壹、三、給付核付情形一節，102 年 8 月老年年金給付件數約 45 萬餘筆，其中依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下簡稱 A 式）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約 41 萬餘筆，依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下簡稱 B 式）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約 3 萬餘筆，兩者差異甚大；又老年年金給付 A 式與 B 式計算所得數額之差額，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為利掌握政府編列預算挹注國民年金保險趨勢，請勞工保險局估算政府每月應負擔老年年金給付差額之相關數據。

林委員玲如

- 一. 有關業務報告貳、二、辦理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案件 5 年複檢事宜一節，為利整體作業順遂，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辦理複檢之方式？須於多久期間內完成複檢始

能即時銜接給付權益？針對辦理複檢不便之被保險人是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及是否預估複檢後給付權益受到影響的被保險人數？

- 二. 有關附表 17：國民年金給付核付人數所載，部分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得併計勞工保險年資情形一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前開被保險人辦理複檢作業方式及時程是否適用相同標準與程序？

楊經理茂山(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情形一節，雖被保險人依限於各期繳納期限前繳納保險費之比率會較低，惟經本局積極辦理保險費催繳作業後，被保險人仍會陸續補繳，截至 102 年 9 月 10 日止（收繳至 102 年 6 月份保險費），累計平均收繳率約 57%；另依 101 年 7 月完成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報告，若依法每 2 年調高保險費率至 12%，基金累積餘額在未來 40 年尚不致發生無法支付當年度給付之情形。
- 二. 有關委員所詢老年年金給付 A 式與 B 式之差額一節，按前開差額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本局並按年將相關數據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未來將適時提供委員參考。
- 三. 有關委員所詢辦理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案件 5 年複檢事宜一節，按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已近 5 年，自 102 年 10 月起至 103 年 3 月止約計 9,800 件依規定需辦理複檢作

業，為利即時辦理相關複檢作業，本局將按月通知應辦理複檢之被保險人，並函請本局各地辦事處積極協助。另倘被保險人經複檢仍屬為無工作能力，且符合請領規定者，本局將繼續發給並補發複檢期間暫停發給之年金給付，俾保障被保險人年金給付權益。

- 四. 有關委員所詢部分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得併計勞工保險年資情形，究採取何種複檢作業方式一節，按渠等被保險人雖得併計勞工保險年資，惟因係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爰應依國民年金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複檢作業。

郝委員充仁

有關老年年金給付 A 式及 B 式之差額一節，按勞工保險局說明前開差額目前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鑑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依法亦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為利掌握政府編列預算挹注國民年金保險趨勢，請勞工保險局按年估算老年年金給付差額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總額，並比較分析其與上年度政府預算支應金額之差異。

石委員發基

- 一. 有關媒體報載部分僑胞於年滿65歲前返國設籍短期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即可自年滿65歲起按月領取至少新臺幣(以下同)3,500元之老年年金給付一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是否有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補充說明未來是否納入修法規劃？

- 二. 有關被保險人保險費累計平均收繳率雖維持50%以上，惟依相關數據呈現年齡高低與收繳率呈正相關，即高年齡層被保險人較低年齡層者之收繳率高；又部分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方補繳未繳納之保險費並請領相關保險給付之現象，亦恐衍生逆選擇之道德風險及對保險財務產生衝擊。
-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一節，按每次精算報告假設條件有異，且給付資格、金額與項目等亦恐隨政策規劃有所變動，請勞工保險局援引精算數據答復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相關議題時，應謹慎為之，避免外界產生誤解情事。

李主任碧姿(吳委員玉琴代理人)

有關勞工保險局因應風災啟動便民服務措施一節，據媒體報載康芮颱風豪雨重創中南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及國民年金保險等被保險人，如提出稅捐、警消單位及村里長辦公室受災證明，可緩繳保費1個月並不計收滯納金。另受災民眾申請各項給付案件，將簡化手續，如證明文件不足亦可切結，儘速辦理核付。此外，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人員也將深入災區，主動提供受災民眾及被保險人家屬各項協助及辦理申請手續，此等積極作為值得肯定。鑑於全球暖化造成天災頻仍，近期有潭美、康芮及天兔等颱風造成災情，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針對風災啟動便民服務措施時機及評估基準，與是否針對天然災害制訂一體適用之標準，俾按災損程度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江委員朝國

- 一. 按商業保險係基於危險共同團體風險分擔，提供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或一定期間後，得請求保險給付，故被保險人無法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藉由事後補繳保險費進而請領保險給付。又論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道德風險議題，建議允宜回歸探究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定位為何？
- 二. 有關業務報告貳、一、配偶催繳執行概況一節，按勞工保險局針對未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配偶裁處罰鍰，且就未繳清罰鍰並已逾罰鍰處分救濟期限者移送行政執行。為使外界瞭解國民年金保險針對被保險人配偶採取行政執行之原因，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適時說明前開立法意旨。
- 三. 按國民年金保險實施已近 5 年，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通盤檢視國民年金相關法規，並研議將涉及影響民眾重大權利義務之規定納入國民年金法母法規範。

詹委員火生

- 一. 為落實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並利整體業務推動順遂，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組成國民年金法規研修小組通盤檢視國民年金相關法規之妥適性。
- 二. 按社會制度形成有其滾動式之發展與歷史背景之連結，國民年金保險實施時，為期順利銜接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保障開辦前已年滿 65 歲者基本經濟安全，且針對一般被保險

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對象，政府分別補助 40% 至 100% 之保險費，兼具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性質。

楊經理茂山(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因應風災啟動便民服務措施一節，按本局現行承辦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相關業務，爰針對風災啟動便民服務措施，並考量前開各項業務，訂定一體適用之標準及各項協助措施。
- 二. 有關委員所詢老年年金給付 A 式及 B 式之差額一節，依附表 4 及附表 5 之資料顯示，60 歲以上被保險人，每年齡層約有 10 萬人，推估每月將增加約 9,000 人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未來老年年金給付差額恐仍將增加。
- 三. 有關委員所詢部分民眾於年滿 65 歲前返國設籍短期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即可自年滿 65 歲起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一節，鑑於前開被保險人係依法納保，並於年滿 65 歲時請領年金給付，其領取保險給付權利依法並未有差別對待，至是否產生道德風險，應屬政策考量範疇。
- 四. 有關委員所詢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情形一節，實務執行上，發現部分低年齡層被保險人因已再就業參加勞工保險或目前無請領給付之需求，爰繳交國民年金保險費意願較低；至高年齡層被保險人因請領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成就條件將屆，故收繳率相對較高。

五. 有關委員建議援引精算數據答復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相關議題時，應謹慎為之一節，按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局應至少 2 年精算 1 次，每次精算 40 年，爰倘涉及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相關議題，本局當援引最近 1 次之精算報告即時澄復說明。

陳科長淑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有關媒體報載部分僑胞於年滿 65 歲前返國設籍短期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即可自年滿 65 歲起按月領取至少 3,500 元之老年年金給付一節，按老年年金給付 A 式 3,500 元基本保障金額之制度設計，係為避免國民年金保險實施初期，無法累積足夠年資致保險給付金額較少，老年經濟保障不足，並順利銜接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惟為避免長期旅居國外者，於年滿 65 歲前回國設籍而短期加保國民年金保險，即可長期領取年金給付之道德風險，本部(社會保險司)已研議納入修法參考。

姚專門委員惠文(曲委員同光代理人)

按國民年金保險實施已近 5 年，累積諸多實務執行經驗，並汲取各界意見以納入修法參考，有關委員所提涉及影響人民重大權利義務之規定應以法律加以規定，及被保險人保險費 10 年緩繳機制是否影響財務健全等建議意見，本部(社會保險司)均已錄案作為未來修法方向之參考，未來研商修法草案時亦將召開會議審慎進行研議。

江委員朝國

有關通盤檢視國民年金相關法規之妥適性一節，按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規範密度有異，倘涉及影響民眾重大權利義務之規定應以法律加以規定，諸如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有關勞工保險局受理各項給付之申請，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完備申請手續者，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之規定，自應納入國民年金法母法範疇，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確實通盤檢視國民年金相關法規，俾保障民眾權益。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有關提昇被保險人繳費率一節，按本部(社會保險司)除應研議檢討外，並應就地方政府辦理提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成效進行通盤檢視並建立獎懲制度，針對執行績效優異之地方政府予以獎勵，至執行績效相對落後之地方政府，則應重新檢討人力配置及行政經費補助增減等。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通盤檢視國民年金相關法規之妥適性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納入委員建議意見，組成國民年金法規研修小組，俾保障民眾權益。

三. 有關估算老年年金給付差額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所需經費一節，請勞工保險局納入委員建議意見，比較分析當年度與上年度政府預算支應金額之差異，俾掌握政府編列預算挹注國民年金保險趨勢。

四. 有關提昇被保險人繳費率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研議檢討外，並針對地方政府辦理成效進行通盤檢視與建立獎懲制度。

報告事項第 5 案「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2 年實地查核結果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操作績效較委託經營佳，且委託經營尚存在代理人問題，如利益衝突、反向交易及短線操作等，以本次實地查核結果為例，日盛投信公司之基金經理人短時間內對於同一個股低賣高買，雖分別論其賣出（獲利已超過 30%）與買入（持續看好）的理由皆似合理；惟短時間內投資建議方向相反，其操作邏輯有待商榷，爰仍建議提高自行操作的比例為宜。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洽悉，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管理參考。

討論事項「本會審議 102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盈正案爆發以來第 4 波行政處分，其中日盛投信公司因基金經理人違規操作遭處記警告 1 次一節，經查該投信公司涉案基金經理人尚無代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此外，其所涉違法案件刻正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中，尚無法得知藉由第 3 人名義交易的個股資料。惟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權益，經本局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相關交易個股資料後表示，涉案基金經理人尚非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人。嗣後，倘偵查結果發現涉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當另行函知本局，本局亦將據以向日盛投信公司請求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以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權益。
- 二.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盈正案爆發以來，針對 13 家代操政府基金的投信公司進行專案金檢，清查基金經理人不當操作情形，並於 101 年 11 月函請各投信公司全面清查所屬基金經理人是否利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其他人名義買賣所管理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所投資相同有價證券之情事，並作出 4 波行政處分，懲處 11 家投信公司，其中日盛及永豐投信公司為刻正受託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

信公司，惟違規情事未涉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未副知本局，且永豐投信公司受懲處時，尚非本局委託經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對象。此外，復華投信公司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經理人之配偶於101年間從事股票交易與該公司經營之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相同，未依規定向公司申報，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糾正處分，並請該公司自行從重議處違失人員，且於101年12月26日函知本局，並函知該違規交易個股未與國保基金經理人經營之全委帳戶持有相同個股。本局接獲通知後，旋函請復華投信公司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落實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以確保基金權益，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國民年金監理會。另本局於102年度實地查核受託機構時，已加強查核投信公司自律措施及內部利益衝突作業，尚未發現有違規情事。

三. 按盈正案爆發以來，本局為強化委託經營風險管理，已提具「強化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風險管理」專案報告經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審議竣事。有關受託機構經金融主管機關處分的通報機制，係自本局接獲受託機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通知之次月，將處分情形及後續相關處理情形提報國民年金監理會。此外，本局實地查核受託機構時，倘發現有待檢討部分亦依政府基金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異常資訊通報機制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強化

委託經營之風險管理。

四.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3 點，受託機構運用期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一節，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投資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經查臺灣加權股票指數 102 年 7 月至 8 月波動較為劇烈，受託之國泰及永豐投信公司經理人，為規避股票價格風險，於 102 年 8 月運用避險策略，操作期貨加以避險，爰期貨未沖銷口數明顯增加。

林委員玲如

依據勞工保險局於本委員會議所提供 102 年 1 月至 8 月我國政府基金績效比較資料顯示，倘各政府基金整體單月投資虧損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虧損較其他政府基金虧損少；反之，當投資收益時，亦較其他政府基金少，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影響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績效之主要因素。另經個人分析，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性質，其風險承受度有限，爰投資策略較為穩健，投資績效波動度似不比其他政府基金大，若因著重長期投資績效所為風險管理致短期績效較差，允宜適時說明，俾利外界瞭解。此外，如有其他可再強化影響投資績效的因素，亦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投資績效，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累

積收益率 1.2%，明顯不及勞工保險基金等其他政府基金，主要係因資產配置所致，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現金部位比例似乎較高，權益證券部位的比例則略低，尚未占整體基金的 4 成，又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係年輕型基金，如相較一般國外退休基金權益證券與固定收益證券的配置為五比五，較積極者甚至為六比四，其權益證券的配置略為不足，又自營權益證券的投資績效較委託經營佳，爰長期可適時增加自營權益證券的比例，惟仍須考量人力負荷的問題。個人觀察，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權益證券的配置比例相較其他政府基金小，若 102 年全球的權益證券市場表現佳，其投資績效表現應不如其他政府基金。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影響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績效之主要原因一節，誠如林委員所言，資產配置係影響投資績效的主要因素，此外，布局的時點亦相當重要。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 5 月至 7 月國外債務證券的績效，主要係受美國量化寬鬆(QE)政策可能將退場影響，以致績效不盡理想。另匯率風險亦為影響績效的重要因素，以本局對於國外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券為例，因其係以美元與澳幣計價，並採自然避險的方式，故 102 年初至今的績效，有相當程度受澳幣匯率變動的影響。又近 3 個月以來，投資市場波動較為劇烈，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配置，不論是權益證券，抑或債務證券，均同等重要。此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目前尚未配置國外權益證券，亦為影響基金

績效因素之一，爰本局於撰擬「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時，已將委員所提資產配置的建議納入參考，一併檢討，適時調整資產配置，以期提升投資績效。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債務證券之投資績效受匯率變動的影響一節，按人壽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均面臨相同的問題，據悉國內人壽保險公司業著手規劃以人民幣計價的保單，主要係因以人民幣計價的保單，有自然避險等效益存在，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可評估投資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商品之可行性。

江委員朝國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資產配置，個人與林委員見解，不盡相同。

郭執行秘書盈森（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受託機構遭金融主管機關處分的通報機制一節，按目前勞工保險局自接獲受託投信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通知之次月，將處分情形及後續相關處理情形提報本會。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現行投信公司違規案件通報對象，尚未包括政府基金之主管機關與監理機關，爰請勞工保險局及本部（社會保險司）協助，透過行政院定期召開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報違規懲處案件時，一併副知該政府基金之主管機關與

監理機關，俾利掌握時效，妥為因應。

姚專門委員惠文（曲委員同光代理人）

有關郭執行秘書建議透過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報違規懲處案件時，一併副知政府基金之主管機關與監理機關一節，按上開推動小組會議並非定期召開，下次會議何時召開尚難預知，如確有反應之必要，建議可直接以函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俾能掌握時效。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有關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報違規懲處案件時，一併副知政府基金之主管機關與監理機關一節，因該會通報違規懲處案件對象的性質，僅係告知行為，並通報政府基金的管理單位，且目前勞工保險局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受託機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業建立於接獲處分次月提報國民年金監理會之通報機制，爰是否有一併副知政府基金之主管機關與監理機關之急迫性，允宜再研議。惟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安全，嗣後仍請勞工保險局接獲受託機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通知後，即時通報主管機關本部（社會保險司）及國民年金監理會，俾利掌握時效。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一. 有關日盛投信公司因基金經理人違規操作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 1 次一節，如司法偵查結果有損及國民年金

保險基金資產情事，請勞工保險局本於職權，全額追償，並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為提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益性，請勞工保險局持續精進績效管理機制。
-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受託機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之通報機制一節，請勞工保險局接獲處分通知後，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國民年金監理會，俾利掌握時效。
- 四.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2年8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